

2023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
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 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龙岩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106
龙岩市青草盂地区 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扎实开展“深

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扣“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工作部署，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筑牢政治忠诚，以更优履职为大局服务

赓续“红”的检察血脉。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分层分类开展政治轮训、理论学习、现场教学 239 场次，注重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请示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将上级院和市县党政领导的 18 次肯定批示转化为具体落实行动，书写红土检察对党忠诚。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专项法律监督，督促修复受损红色文化遗存 59 处，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护航“稳”的社会大局。自觉扛起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政治责任。保持“严”的震慑力度，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2197 人、起诉 5043 人，分别比升 50.6%、7.5%。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恶犯罪 63 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14 人，层报最高检核准追诉傅某潜逃 25 年抢劫案，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重罪虽久必究、正义永不缺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1461 人，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公开通缉的缅北果敢自治区“刘氏家

族”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案等重大案件。加大涉麻制毒问题整治，起诉86人，助力全市7个县（市、区）全部退出全国、全省禁毒重点整治名单。发挥“宽”的感化作用，依法不批捕951人、不起诉905人，分别比升157%、24.7%；对捕后不可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87人，诉前羁押率降至31.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9.6%，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

营造“优”的营商环境。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倾力打造“风展红企”护航红土地企业发展品牌，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13条意见，起诉职务侵占、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79人。在全省率先设立涉企案件办理中心，全流程跟踪指导、同步审查检察环节涉企刑事案件93件165人，涉案金额4.4亿元；联合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企业人员外出生产经营简化程序236人次，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5家涉案企业在完成考察、评估、听证后获不起诉或从轻处理，让涉案企业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连城检察院探索小微企业合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工作机制，获最高检推广。

擦亮“绿”的靓丽名片。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动跟进市委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深化“紫金花”生态检察工作模式，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200人，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275件，督促修复被损毁的耕地、林地、湿地453亩，清理废物、垃圾8116吨，补植复绿153亩。历时两年、持续追查我市某矿业公司非法采矿系列案，起诉5人，督促追缴违法所得1亿元、投入4100万元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助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龙岩检察“碳汇池”司法固碳平台，作为全省政法系统唯一的碳汇数字建设成果，参展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

（二）做实人民至上，以更深情怀为人民司法

为民矢志不渝。守护“医食无忧”。聚焦屠宰市场、农贸产品、保健品等重点领域，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犯罪6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91件，追索惩罚性赔偿金45万元，赚“黑心钱”必须严惩重罚。助力乡村振兴。针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资源等问题，办理相关公益诉讼249件，督促回收农药包装等废弃物205吨，保护耕地392亩。长汀检察院在河田窑下村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紫金花”检察小镇，助力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落实普法责任。开展“法律七进”、以案释法等活动283场次，刊发宣传稿件3904篇次，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

“未爱”初心不改。持续打造“星星之火”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0人，办理涉未成年

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87 件。新罗检察院成功抗诉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认定罪名从一罪增加为三罪，被告人被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增幅 70%。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优先，依法不批捕 102 人、不起诉 73 人。在全省首创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扩询制度，围绕校园霸凌、监护侵害、文身治理等 32 项内容开展同步监督。针对出租车、网约车从业者利用职业之便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青少年乘车保护机制，入选全省十佳检察建议。武平“春蕾向阳开”、永定“晨曦未检”等法治宣讲团持续开展校园普法活动，受教育学生 9.5 万人次。长汀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

纾困脚步不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 1252 件，导入法律程序 263 件，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 134 件，以“如我在访”增进理解、赢得信赖。新罗检察院 12309 信访接待团队获评最高检“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开展检察听证 431 件次，是非曲直大家评、“法结”“心结”一起解。助力讨薪维权，支持民事起诉 174 件，帮助 294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824 万元，让农民工不再“忧酬烦薪”。武平检察院支持 13 名诉讼能力弱、维权能力差的农村年老女工依法讨薪，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向 109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53 万元，救助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永定检察院联合

省、市检察院救助因交通事故致残且需抚养2名幼儿的受害人，发放救助金10万元，协调落实“低保”、助学、心理援助等多元救助，以检察关爱点亮希望之光。

服务暖心不止。聚焦“第一家园”建设，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漳平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出台助力台胞台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提供“订单式”司法服务。上杭检察院制定依法护侨14条实施意见，设立“检侨工作联络室”，推动保护涉侨文物，让乡愁有寄托、家国驻心怀。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监督纠正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问题9件，受理互联网阅卷申请126件次、办理电子阅卷1648件次。切实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连城检察院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开展军用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整治专项监督，督促消除安全隐患20处，为“战鹰”保驾护航。

（三）维护公平正义，以更强监督为法治担当

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撤案165件，比升38.7%。纠正漏捕、漏诉218人，比升74.4%。持续办理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4.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起诉119人，追捕追诉37人，督促依法彻查、追缴违法所得5500万元。提出刑事抗诉9件，法院已改判7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7人。罪犯廖某积极改造，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

条件，青草盂检察院审查后建议优先适用假释，帮助尽快重返社会，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推动监督案件数量与质效相统一，案件质量位居全省前列，8项业务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14个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突出监督重点。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发出审判程序监督检察建议139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19件，分别比升117.2%、160.7%。武平检察院通过民事执行监督，帮助一名因案致残、生活贫困当事人执行到位赔偿款60万元，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果断向“假官司”亮剑，查办虚假诉讼案件7件，涉案金额215万元，建议法院司法惩戒3人。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提出行政再审检察建议3件，均获法院采纳；针对行政审判、行政机关违法违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73件，比升11%。新罗检察院督促更正一起长达10余年的冒名顶替离婚案，入选全国行政检察监督“百优”案件。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专项监督，聚焦不起诉之后仍需追究行政责任的，提出检察意见84条，推动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51件，避免“不刑”等于“不罚”。

完善监督机制。市委政法委出台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保障、促进检察履职更加有力。会同广东梅州、江西赣州检察机关深化拓展跨区域协作，完善定期联络、联合办案、专项监督等机制，护航融湾入海。结合办案发出社

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3 份，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政考核实现全覆盖。强化数字检察工作，研发医疗美容、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准入 2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监督线索 1181 件，推动责令关停整改医疗美容机构 93 家、收回公租房 56 套，入选全省法律监督模型优秀作品。

服务反腐大局。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案件 5 件 5 人，立案人数位居全省前列。经省检察院批准，查办一起利用职权强制猥亵多人犯罪案件，被告人当庭认罪服判，系全省首例“机动侦查权”案件。漳平检察院通过查办永福司法所吕某珊等人滥用职权案，力促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落实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4 人，已起诉 30 人，其中原厅级干部 1 人、处级干部 5 人。起诉原福建建工集团总经理助理郑某忠涉嫌受贿 1.2 亿元案。

（四）坚持强基固本，以更严标准为队伍赋能

强化政治建检。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两级检察院依托读书班、主题党日、岩检大讲堂等载体开展各类学习 387 场次，明确调研课题 47 个，提出改进工作举措 183 条，解决问题 76 个、建章立制 16 项，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持续深化“正义先锋”党建品牌，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开展

模范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支部“达标创星”等活动，推动党建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涵养清朗检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清朗检风·争优争先争效”学习教育月活动，以砥砺作风提振队伍精气神。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404件，“有问必录”蔚然成风。开展“反向督察”，针对瑕疵问题督察提醒、约谈9人次，倒逼办案质效提升。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动态化、常态化，修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点10项，完善防控措施24条。坚持抓早抓小，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12人次。

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市检察院挂点联系、部门对口指导，改进评估、考评方式，基层检察院建设评价“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更加凸显。上杭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最高集体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突出品牌建设，连续举办三届“一院一品”评审活动，“岩检酱”获评首届龙岩“十大网络文化品牌”、入选全国“百个巾帼好网民故事”；长汀和上杭、连城检察院分获首届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优秀典型事例，“一枝独秀”渐成“满园春色”。实施“才聚检察”计划，组织和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素能练赛4342人次，精选两级院50名领军人才到浙江大学培训，7个团体和个人获评全省优秀办案团队、优秀办案检察官，43人次入

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激励创先争优，全市 54 个集体 125 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表彰。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1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53.8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18.97	本年支出合计	576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9.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31.99
总计	7598.65	总计	7598.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618.9 7	5519.3 7					99.6
201			25						25
			25						25
20131			25						25
			25						25
2013105			25						25
204			4744.3	4669.7					74.6
			4724.7	4669.7					55
20404			3540.9 6	3540.9 6					
2040401			190	190					
2040409			19.6						19.6
20499			19.6						19.6
2049902			383.44	383.44					
208			383.44	383.44					
20805			71.94	71.94					
2080501			264.07	264.07					
2080505			47.42	47.42					
2080506			177.58	177.58					
210			177.58	177.58					
21011			167.21	167.21					
2101101			10.37	10.37					
2101199			288.65	288.65					
221			288.65	288.65					
22102			288.65	288.65					
2210201			288.65	28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66.65	4530.32	1236.34			
201			37.57	0.77	36.8			
20131			25		25			
2013105			25		25			
20136			0.77	0.77				
2013699			0.77	0.77				
20199			11.8		11.8			
2019999			11.8		11.8			
204			4853.84	3666.03	1187.81			
20404			4834.24	3666.03	1168.21			
2040401			3618.13	3508.58	109.55			
2040409			7.54		7.54			
20499			19.6		19.6			
2049902			19.6		19.6			
208			426.29	426.29				
20805			426.29	426.29				
2080501			85.83	85.83				
2080505			282.5	282.5				
2080506			57.96	57.96				
210			177.86	167.49	10.37			
21011			177.86	167.49	10.37			
2101101			167.49	167.49				
2101199			10.37		10.37			
213			1.36		1.36			
21303			1.36		1.3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6		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74	26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74	26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74	26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20.7	4720.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9	42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7.86	177.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9.74	269.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19.37	本年支出合计	5594.59	5594.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43	952.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47.02	总计	6547.02	654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94.59	4529.46	106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7	3665.94	1054.76
20404	检察	4720.7	3665.94	1054.7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8.49	3508.49	
2040409	“两房”建设	7.54		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9	42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29	42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3	8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5	2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6	5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86	167.49	1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6	167.49	1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49	167.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7		1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74	26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74	26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74	26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38.9	30201	办公费	42.2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04.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
30103	奖金	1263.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52	30206	电费	16.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6	30207	邮电费	45.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8	30211	差旅费	19.3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9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30215	会议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3
30305	生活补助	6.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40.95	公用经费合计					48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8.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2.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7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4.39
3. 公务接待费	6	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598.65 万元，支出总计 7,598.6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0.55 万元，下降 6.1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5,61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0.54万元，下降8.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19.3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99.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5,76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5.95万元，增长9.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530.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41.76 万元，公用支出 488.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6.3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汇总）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47.02万元，支出总计6,547.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26.78万元，下降7.4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9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25 万元，增长 7.15%，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3508.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5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

（二）2040409-“两房”建设 7.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大楼外墙修缮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69 万元，下降 66.93%。主要原因是市院本年离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在别的科目中列支。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48 万元，增长 35.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2 万元，增长 34.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及经费记实基数变化。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7.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39 万元，下降 43.0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1 万元，增长 51.17%。主要原因是保健对象医疗支出增加。

（八）2080501-住房公积金 26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48 万元，增长 44.04%。主要原因是市院上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在行政运行科目中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9.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88.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汇总）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8.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31%；较上年增加21.75万元，增长32.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预决算数有差异。本年市院购置车辆的品牌与上年不同，致车辆购置费增加；各部门工作任务繁重，使用车辆增多，故上下年决算数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7%；较上年增加18.65万元，增长29.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7.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24%；较上年增加8.05万元，增长40.95%。2023年公务

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市院在报废旧车辆后新购置了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55%；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24.2%。主要是各部门工作任务繁重，使用车辆增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31%；较上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82.9%。主要是接待上级院及兄弟单位来人调研、指导工作、交流及办案批次与人次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91 批次、75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汇总）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汇总）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2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9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5.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9.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7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

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5	2383.44	1236.33	10	51.87%	5.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0	981.66	760.33	—	77.45%	—
	其他资金		99.6	44.6	—	44.78%	—
	上年结转资金	256.5	1302.18	431.4	—	33.1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扣“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工作部署，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0%	9	9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51.87%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99.46%	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9	9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95%	9	9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9	9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5.24%	9	9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9	9	
	总分					100	95	